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76號

原　　告　瑋創工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偉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函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許智勝間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南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麗